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45,450,000股。1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70,4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8%（或倘排除根據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則為1,025,3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6%）。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事項除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4%（或倘排除根據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則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74%）。

根據第(6)類推定，在交易完成前，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此第(6)類推定將於交易完成後停止適用。除上述推定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影響**

該認購人(即張永力先生之女兒)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永力先生之聯繫人，而張永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73%之權益，因此該認購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8條，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根據第(6)類推定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故彼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發行人) (b) 認購人(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總代價	10,0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10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053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8.7%；
- (b)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0516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3.8%；
- (c)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0519港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2.7%；
- (d)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469港元溢價約113.2%；及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63港元折讓約65.1%，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1,140,000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當時已發行之3,445,450,000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322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交易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市價－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約0.0519港元，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以來股價持續下跌逾25%；(ii)股份之流動性－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顯示股份之市場流動性相對有限；(iii)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本市場狀況。

除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宣派及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認購價。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規定，須獲(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所投贊成票超過50%；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贊成票至少75%所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批准及准許仍具十足效力；
- (c) 執行人員根據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且清洗豁免仍具十足效力；
- (d) 股份交易未曾於連續五(5)個營業日內暫停(除與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公佈的審批有關的任何臨時暫停或認購人同意的其他原因外)，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被撤銷或遭反對(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
- (e)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f)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布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以禁止股份認購事項，亦無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任何命令或禁制令以禁止或阻止股份認購事項；及
- (g)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之處。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d)及(g)段所載的任何條件。第(a)至(c)、(e)及(f)段所載之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僅適用於(d)及(g)段)，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將終止並失效，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免除據此產生的所有義務，且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惟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 **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應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則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若任何一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完成應履事項，則由未違約方終止；
- (b) 依照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終止；及
- (c) 經雙方書面協議後終止。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男裝，以及物業開發。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根據遵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截至以下日期之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56,082	139,437
除稅前虧損	(111,816)	(95,738)
股東應佔虧損	(109,413)	(93,4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3,117,000元，而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約為人民幣891,140,000元。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張凱倫女士(張永力先生之女兒)，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2%。張永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73%的權益。

### 收購守則規定的所需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確認：

-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亦未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表決權；
-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進行任何構成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表決權收購或出售；
- 除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本公司表決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 (d)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e)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
- (f)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的任何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且該等安排可能對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g)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均未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從任何人士處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為協議一方），涉及其可否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i)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均未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j)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股份認購價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均未曾亦不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k) 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股東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認購股份事項之理由、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業務以及物業開發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4百萬元，營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7.2百萬元。

## (i) 補充現金資源以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並促進增長

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表現欠佳，尤其是本集團的產品及配飾業務以及物業開發業務在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業務增長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價值。

例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項值得注意的成功投資是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82.HK)，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鑒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以來營運現金流持續為負，股份認購事項以大幅高於市價的溢價認購股份，不僅能為本公司補充財務資源，更提供額外的境外現金緩衝，以探索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ii)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支持及利益一致性

完成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張永力先生的總持股比例將從29.75%增至約31.74%。認購人及張永力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的利益將與本公司的表現進一步一致。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新控股股東能夠投入更多業務及財務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從而協助本公司實現其長期發展策略。

股份認購事項的股份價格較當時市價有顯著溢價，彰顯新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與承諾，並將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9,04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確購價淨額將約為0.0904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520,000港元）用於探索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及(ii)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520,000港元）用於補充因營運現金流出所導致之現金資源，並於支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後，強化現金儲備以支持往後數年之股息派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執行董事張永力先生除外，彼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認購人(附註1)	173,000,000	5.02%	273,000,000	7.70%
CEC Outfitters Limited(附註2)	839,748,000	24.37%	839,748,000	23.69%
張永力先生	12,570,000	0.37%	12,570,000	0.35%
<b>小計</b>	<b>1,025,318,000</b>	<b>29.76%</b>	<b>1,125,318,000</b>	<b>31.74%</b>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b>				
孫如暉先生 (附註3及6)	3,852,000	0.11%	3,852,000	0.11%
黃曉雲女士 (附註3及6)	497,896,000	14.45%	497,896,000	14.04%
王瑋先生 (附註4及6)	3,400,000	0.10%	3,400,000	0.10%
Tingli Limited (附註5及6)	<u>140,000,000</u>	<u>4.06%</u>	<u>140,000,000</u>	<u>3.95%</u>
<b>小計 (就認購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而言)</b>	<u>1,670,466,000</u>	<u>48.48%</u>	<u>1,770,466,000</u>	<u>49.94%</u>
<b>公眾股東</b>	<u>1,774,984,000</u>	<u>51.52%</u>	<u>1,774,984,000</u>	<u>50.06%</u>
<b>總計</b>	<u><u>3,445,450,000</u></u>	<u><u>100%</u></u>	<u><u>3,545,45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認購人為張永力先生之女兒。
- (2) CEC Outfitters Limited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 (3) 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Tingli Limited由谷霖先生全資擁有，而谷霖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之兒子。
- (6) 根據第(6)類推定，在交易完成前，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此第(6)類推定將於交易完成後停止適用。除上述推定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7)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除3,445,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70,4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8% (或倘排除根據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則為1,025,3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6%)。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除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4% (或倘排除根據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74%)。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 (倘授予) 將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董事概無參與認購事項的討論或協商。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本公佈「認購人資料」一節所述，該認購人（即張永力先生之女兒）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永力先生之聯繫人，而張永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73%，因此該認購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2.8條，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根據第(6)類推定被視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故彼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很可能無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未必會授出),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的票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 末期股息」	指	根據董事會建議並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擬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且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第(6)類推定」	指	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所載之第(6)類推定
「本公司」	指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所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人團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其他對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條款(如有)有權益或涉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永力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張永力先生，亦為認購人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凱倫女士，其父親張永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免除認購人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